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超级陶瓷电容器与智能传感器制造建设一期项目)

GF — 1999 — 0201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

监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五、



4

26

1

-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如有时）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无锡市海容电子有限公司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宜兴市丁蜀镇大浦人民南路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10-87451303

传 真：0510-87458303

开户银行：建行宜兴开发区东郊路支行

帐 号：32001616242050411449

邮政编码：21422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9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详细内容请发承包双方单位自行查阅或购买)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民法典》《建筑法》及江苏省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与本工程图纸同时提交。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提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七天提供图纸四套。(包含竣工图使用的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到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工程以外项目。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不使用外国图纸。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总监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行使监理合同赋予监理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全面负责受委托工程的监理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监理合同外的职权必须有发包人委托书。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汤小军 职务：项目主管 职权：行使甲方代表相关职权、复议、签署工程变更单及相关验收、记录、协调工程相关事宜。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7、项目经理

姓名：张强 证号：苏 1322013201402558 职务：一级建造师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人提供水、电源接驳点，接驳点后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发包人处理施工进场道口、以及施工现场河道的临时施工车行道协调工作，承包人加以配合并自行解决临时办公配套设施用地及施工场地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各种开工证件，开工前办理完毕。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验，由承包人作好接收记录，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好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工程结束后移交给发包人。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不少于三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将召集相关单位对需要保护的设施、建筑物等进行现场交底，并承担有关费用，交底后由承包人对需保护对象进行保护，并承担相应责任。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配合承包人协调与当地政府部门的关系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约定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在开工前提交。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提供下月计划及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一式三份。如计划有修正，则在保证总工期的情况下提供修正以后的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承担此项工作和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安全保卫工作。文明施工及夜间施工照明工作。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提供甲方、现场监理办公用房一间。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相应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交付前由承包人实施保护，相关费用有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根据发包方的交底，由承包人提出保护措施，经监理方或发包人签字批准后，由承包人实施保护，由承包人提供预算，经发包人审核后按双方约定支付。属交底范围内的需保护物的损坏，属承包人责任，修复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保证施工场地整洁，符合文明施工规定。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代发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具体内容另行商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见补充条款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提供后十四天内确认。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见补充条款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见通用条款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所有隐蔽工程按相关规定报监理和发包人进行验收。凡属工程增减的部位，由承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代表共同验收。材料复试由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发包单位代表共同取样送检。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安全文明施工。由管理单位根据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考核办法考核，如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根据考核办法对相应费率作相应扣减。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可调价格合同 方式确定。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照江苏省现行各专业(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园林)定额及费用定额和相关配套文件执行。人工工资单价按政策性变化和指导价变化而调整，材料按同期《无锡市工程造价信息》执行。双方最终的结算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具体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_____/_____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_____/_____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8 日前提供，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进行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详见补充协议。应付款项自逾期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计算利息。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见通用条款 27.4。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j 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见通用条款 27.4。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通用条款 27.。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见通用条款 27.4。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见通用条款 27.4。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见通用条款 27.4。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由发包人直接与材料供应商结算。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除发包人特别说明外，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确定，但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技术、施工、质量检验等规范要求。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和江苏省城建档案馆管理相关规定，提供给发包人贰套完整、准确、真实、清晰的竣工图，在竣工验收前与完整的竣工资料一起提供。

3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双方约定处理工程款支付办法。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每延误一天罚 5000 元。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处罚。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 调解；

(2) 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无锡市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不得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 /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的标准。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按国家的有关规定。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所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47、 补充条款

47.1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3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接收到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3个月内，应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双方一致同意后确定结算工程结算造价。

47.2 承包人应积极参与、配合工程结算审核对账工作，并在审计单位规定时间内完成对账确认工作。

47.3、项目经理必须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始终在施工现场直接参与工程管理，发包人对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五大员）进行考核并制定考核表，项目经理每月至少到岗22天，每天必须到岗4小时，每考核一次不合格对施工单位处500元的罚款；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即五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必须全日制到岗，其他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旁站作业质检员必须到岗，每考核一次不合格对施工单位处300元/次、人的罚款。但处罚总额不超过总造价的1%；考核情况严重者，发包人视考核情况有权终止本工程建设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借故推托不更换。

47.4、承包人负责施工全过程的一切安全工作，如发生安全、交通等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对本单位在本工程施工中的所有人员办理有关保险事项。

47.5、承包人对发包人违反质量管理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否则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7.6、施工期间出现质量事故，如果承包人无力修复；或者工程师考虑工程安全，要求承包人紧急修复，而承包方不愿或不能立即进行修复时，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完成修复工作，所支付的费用从承包人处扣回。

47.7、实际开工时间以审批同意后的开工报告为准，在签订合同后五天内，承包

人须将施工组织设计报总监审核，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报告不能按计划审批同意，则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竣工日期不作调整。

47.8、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进度落后于总进度计划 15 天，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进行补救，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在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 7 天后，在不解除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与责任的条件下，发包人进驻施工现场。发包人自己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它承包商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它承包商为了完成该工程，有权使用他们认为合适的承包方的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

47.9、因 47.8 条原因终止合同的，承包方只能收取实际完成工程的直接费及税金，不得计取其它费用。

47.10、因 47.8 条原因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其它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

47.11、对于发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须在十五天前上报所需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若延期上报时间而产生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7.12、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变更，须由设计单位的变更通知，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人员、承包人会签后生效。

47.13、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47.14、本工程综合验收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本工程不要求创宜兴市级及以上文明工地，但必须按文明工地要求施工。

47.15、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7.16、合同需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盖骑缝章才生效。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无锡市海容电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方力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超级陶瓷电容器与智能传感器制造建设一期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如下: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下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的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按合同价款的 3% 预留质量保证金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